

滦平红旗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救治情况.....	5
(三) 善后处理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7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8
(二)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9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 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11
(二) 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	11
(三) 强化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1
(四) 强化落实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	12

滦平红旗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4日19时10分许，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在所承包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物料堆存场装料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事故发生后，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迟报该起事故。

2025年5月15日10时20分，滦平县应急管理局收到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电话报告：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在装车过程中误将货车司机曾武掩埋，立即责成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经核实，事故经过基本属实，遂向滦平县人民政府提请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深入调查。

2025年5月1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滦平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红旗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滦平红旗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5·1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滦平县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展开调查审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和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滦平红旗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5·1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从业人员意识不强、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3日，位于唐山开平区温州商城东西大街342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56975555743，法定代表人乔东华。经营范围为装卸服务**。

2. 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7日，位于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杜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7006882803，经营范围为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3. 发包情况。2025年3月1日，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料装运合同》和

《安全协议》。《物料装运合同》规定：由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承包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料场货物的铲、装、运，存料场地以及存放料场附属设备、设施运营管理。《安全协议》明确：源通公司有权对天成公司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操作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有权对乙方现场纠正、提出整改等权利；加强对道路的安全监督与检查管理；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从业人员“三违”现象提出整改，并进行处罚；天成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源通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服从源通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岗期间相应的安全教育；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施工作业，随时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发现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纠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改正，同时做好与甲方指派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与协调配合工作；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严禁出现“三违”现象，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为物料堆存场，主要涉及铲装、运输作业，物料堆存场由天成公司承包，天成公司负责人员、车辆等现场管理，源通公司对天成公司有指导、安全检查职责。

1. 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东

华，因不参与公司管理，委托总经理万忠诚，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车队队长为李民，负责车队的全面工作。安全员为卢元国负责车队安全工作。天成公司制定了三项制度，开展了风险辨识，开展了隐患排查，同时对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并留存档案，但岗中培训和班前会，无记录。

2. 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贺，兼任源通公司总经理，负责源通公司全面工作。副经理为王立彩，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安全科长为刘晓峰，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源通公司建立了安全组织机构，制定了三项制度，开展了风险辨识，对外包车队进行岗前培训和监督检查，并对外包车队违章行为按照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开展了场内机动车专项应急演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4日19时5分许，天成公司司机曾武驾驶货车（车牌号：津CD3297）至天成公司所承包的源通公司物料堆存场，同为天成公司装载机司机白振刚让其在物料堆场等待装料，在等待装料期间，曾武私自攀爬至货车车厢内。19时10分许，白振刚自外步行进入料场，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对装载机周围观察是否安全，有无障碍物，然后启动装载机，并鸣笛进行作业前提示，提示后开始给货车装料，装料期间未发现在货车后车厢内曾武，误将其掩埋。19时22分许，白振刚将货车装满后发现曾武未在车内，便开始寻找。20时50分许，天成公司李民、于

井民、王英华、李大卫、李如刚、高健等人将曾武，从货车后车厢内救出，随即将其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一医院（原 266 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2 时 15 分宣布曾武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曾武，男，55 岁，系隆化县碱房乡羊鹿沟村人，2024 年 12 月 7 日入职唐山市开平区天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货车司机。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二、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 19 时 40 分许，天成公司货车司机于井民向车队队长李民报告了事故情况。2025 年 5 月 14 日 20 时 30 分许，车队队长李民向总经理万忠成报告了事故情况。5 月 15 日 9 时 50 分，天成公司车队队长李民向源通公司总经理杜贺报告了事故情况。5 月 15 日 10 时 20 分，杜贺向滦平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天成公司总经理万忠成接报后，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迟报该起事故。

（二）应急处置、救援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成公司队长李民立即组织救援，将曾武救出后驾车将其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一医院，并与该医院救护车取得联系，于双滦北高速口交接，21时43分救护人员将曾武送达医院急诊科进行抢救。22时15分，曾武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5月30日，天成公司与曾武家属协商一致，签订赔偿协议，并将赔偿金130万元全部给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天成公司队长李民等人立即对曾武组织救援，并拨打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一医院救护电话，21时43分抵达急诊科，22时15分经抢救无效死亡。由天成公司负责善后处置，善后事宜已处理完毕。此次事故未进一步造成人员伤亡和扩大财产损失，未再产生其他后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货车司机曾武，安全意识不强，在装料区域等待装车时，违反操作规程，私自进入后车厢内，致使装料时被掩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7条^[1]有关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7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 天成公司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3 项^[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第 2 项^[3]有关规定。

2. 天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从天津市宝坻区英海运输队购买运输车辆（津 CD3297 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该运输车辆经交警调查勘验，津 CD3297 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及机动车产品目录公告信息豪沃 ZZ3317V386HE1 货厢内部尺寸：7600mm 长、2300mm 宽、800mm 高，现场实际测量货厢内部尺寸：7600m 长、2600mm 宽、2160mm 高，津 CD3297 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高度与行驶证（机动车产品目录公告信息）不符，涉嫌非法改装。天成公司使用非法加装高栏的津 CD3297 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导致铲装作业时无法观察货厢内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4]有关规定。

3. 源通公司对督促天成公司落实源通公司关于车辆管理制度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 项^[5]有关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红旗镇人民政府，未能及时发现天成公司运输车辆非法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3 项：（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第 2 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6 条第 1 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第 2 项：（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装问题，督促源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2个）

1. 天成公司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全面辨识货车司机岗位风险，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不到位，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使用非法加装高栏的货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项^[6]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天成公司对车辆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县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另案处理。

2. 源通公司督促天成公司落实源通公司关于车辆管理制度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项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1. 曾武，群众，天成公司货车司机，安全意识不强，私自进入后车厢内，导致装载机装料时被掩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白振刚，群众，天成公司装载机司机，按照天成公司操作规程观察装载机周围，作业前鸣笛提示，驾驶装载机将铁精粉装入到货车车厢内是其工作范畴，并且其也是在车间内进行正常操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无主观过错意识，经与公安部门、检察院会商研判，白振刚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5人）

1. 万忠成，群众，天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7]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迟报该起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0条第2款^[8]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李民，群众，天成公司车队队长，负责公司车队全面工作。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9]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卢元国，群众，天成公司安全员，负责车队安全工作。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0条第2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杜贺，群众，源通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督促天成公司落实本公司车辆管理制度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第1项的规定，建议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王立彩，群众，源通公司副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本单位车辆管理制度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的规定，建议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由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1人）

1. 王硕，中共党员，红旗镇应急办主任，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虽然不直接对天成公司进行监管，但未能压实源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致使天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落实车辆管理制度不到位，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的责任人员（2人）

1. 刘晓峰，群众，源通公司安全科长，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履行了对天成公司监督管理职责，但检查不全面，建议由源通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天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出现非法改装车辆等问题。源通公司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源通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对运输单位的监督管理。天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培训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开展车辆检查，消除车辆非法改装等安全隐患问题，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强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让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到安全生产工作中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加强安全生产作业全过程的现场和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三）强化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要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使其熟练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要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并告知从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要突出抓好新入职从业人员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警示教育，使各项规章制度入心入脑；要建立健

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作业前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四）强化落实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责任。红旗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等方式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和滦平县交警大队应加强本行辖区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和货运车辆非法改装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货物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附件：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